

臺中市北屯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自來水 一次告知單

- ☐1. 接水證明申請書 1 份(申請人要與房屋稅籍納稅人為同一人,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建築物,且房屋年限為民國 66 年到 90 年間搭建完成,且有居住事實並門牌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編定,且戶籍是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遷入,且申請人須親簽加蓋章)
- ☐2. 切結書 1 份
- ☐3. 同意書 1 份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 房屋稅籍證明書 1 份及房屋繳稅證明 1 份【請向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申請】
- ☐6. 戶籍謄本 1 份申請人 66 年到現在連貫戶籍謄本。【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7. 門牌編訂證明 1 份。【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8. 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
- ☐9.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1 份【土地非自有者,須檢附;多人共有,需所有共有人均同意】
- ☐10. 建築物現況照片六張【房屋外觀、門牌、客廳、廚房、浴室及臥室各一張】
- ☐11. 其他相關文件:
 - ☐A. 建造執照(無建造執照者免付)
 - ☐B. 就地整建證明或修繕證明。
 - ☐C. 戶籍遷入證明。
 - ☐D. 其他_____

北 屯 區 公 所

☐12. 土地謄本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4606000 轉 6157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用課 敬啟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104.12.10

一、本人 所有座落本市 區 鄉市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座落於 段 地號）

之下列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准予接水接電：

-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 天然災害損壞經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 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建築物：
 - ☐（一）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
 - ☐（二）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定門牌。
 - ☐（三）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
 - ☐（四）其他特殊狀況，其他特殊情形，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事業特性及管理內容認定後核准者。

二、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

- ☐ 申請書。
- ☐ 切結書。
- ☐ 身分證明。
- ☐ 房屋稅籍證明。
- ☐ 戶籍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申請者應檢附）
- ☐ 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
- ☐ 其他相關文件：
 - ☐ 建造執照。
 - ☐ 就地整建證明或修繕證明。
 - ☐ 戶籍遷入證明。
 - ☐ 其他：

三、本申請書內容，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

此致

臺 中 市 政 府

北屯區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104. 12. 10

段 巷 弄 號 樓建築物（座落於 段 地號），

因有迫切民生之需要，請准予接水、電使用，並願切結如下事項：

- 其為合法房屋。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 _____ 辦理本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有事未克前來處理，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前來貴所辦理，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委託人：

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私有土地台中市 區 里（地號：
段 號）所有權，自願無償同意電力公司管線永久埋設及
維修使用和同意以水泥或瀝青維修路面，絕無異議，恐空口無憑，
特立具本書為證。

此 致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台中區營業處

具同意書人：

（簽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附件：檢附本地號土地謄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私有土地台中市 區 里 (地號：
段 號) 所有權，自願無償同意自來水公司管線永久埋設
及維修使用和同意以水泥或瀝青維修路面，絕無異議，恐空口無
憑，特立具本書為證。

此 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具同意書人：

(簽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附件：檢附本地號土地謄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